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

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1号）；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通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项提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

2.提议时间：2026年2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控股股东衢州智尚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衢州智尚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并于2025年6月9日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即在2026年12月8日前不实施转让。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综上，提议人衢州智尚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衢州智尚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暨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前期投建维项目的后续进展：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02），因原项目合同合作内容变化，根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将不再执行原合同B04-B05机房楼的合同义务。同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将B04~B05机房楼的服务内容改为EPC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并公开招标，公司在原公告中披露了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招标条件积极参与，并在中标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公告。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30%；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52.6%；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0.4%；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承担17%。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1月31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中标“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简称“本项目”），现已进入中标候选公示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截止时间为2026-02-03 14:00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5.投标报价（含税，元）：1219602240.00元；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本次投标系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在招标及合同履行阶段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总体联络、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等主要事宜，并承担B05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部分机电施工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算力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承担B04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全部机电施工工作及B05的部分机电施工工作；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二）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部分，即B04、B05机楼机电设计工作；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三）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部分，即承担B04、B05机楼10年运维服务及相关工作。

2）合同工作量比例：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30%；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52.6%；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0.4%；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承担17%。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3529105R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移动通信业务（包括移动电话业务、数据业务、多媒体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业务，IP电话业务，以及其它电信与信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负责人：宗迅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1554384A

住所：扬州市文昌西路53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中标候选“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但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5,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700,85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7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700,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79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0.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2元/股~1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4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79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0元/股，最低价为11.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0.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0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发布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国际”）与南山铝业全资子公司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2名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港股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

公司获悉，本次配售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南山铝业国际按64.50港元/股的配售价格向不少于6名的承配人通过“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合计31,000,000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9.87亿港元，资金用途见配售公告披露内容。

本次配售完成后，南山铝业国际的股份总数为620,435,200股，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合计持有南山铝业国际56.97%股份，公司仍为南山铝业国际的控股股东。

南山铝业国际配售的内容详见南山铝业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0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价格政策调整及其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以下简称《通知》），其中进一步明确了抽水蓄能以及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价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规定的相关电价政策

（一）完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机制

根据《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以下简称“633号文件”）出台前开工（取得取水、临时用地、环评批复文件、下同）建设的电站，容量电价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633号文件办法核定或校核。电站经营期满后，按照弥补必要技术改造支出和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重新核价。（下文称以上电站为“第一类电站”）

633号文件出台后开工建设的电站，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每3-5年按经营期内弥补平均成本的原则，根据633号文件明确的成本参数规则，制定省级电网同期新开工电站统一的容量电价（满功率发电时长低于6小时的相应折减）。执行年限可统筹考虑电力市场建设发展、电力系统需求、电站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定。同时，抽水蓄能电站自主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等市场，获得的市场收益按比例由电站分享，分享比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其余部分冲减系统运行费用、由用户分享。（下文称以上电站为“第二类电站”）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在市场体系较为健全的基础上，对《通知》出台后开工建设的抽水蓄能电站，统一执行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并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等市场、市场收益全部由电站获得。（下文称以上电站为“第三类电站”）

（二）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

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容量电价水平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为基础，根据顶峰能力按一定比例折算（折算比例为满功率连续放电时长除以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最高不超过1），并考虑电力市场建设进展、电力系统需求等因素确定。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实行清单制管理，管理要求由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及保供举措等另行明确，项目具体清单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三）完善电费结算政策

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抽水蓄能抽发、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充放电价按市场规则或现货实时价格执行；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抽水（充电）价格执行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发电（放电）价格形成方式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各类技术路线充放损耗等确定。抽水蓄能、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抽水（充电）时视作用户，缴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和系统运行费用，暂按单一电量制用户执行输配电价；发电（放电）电量相应退减输配电费。按比例由抽水蓄能电站分享的市场收益，统一按月结算、按年清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公司所属的广蓄二期、惠蓄、清蓄、深蓄、海蓄、梅蓄一期、阳蓄一期7座抽蓄电站（均已投运）属于第一类电站；公司所属梅蓄二期、肇庆浪江、惠州中洞、茂名电白、南宁、灌阳、钦州、贵港、玉林9座抽蓄电站（其中梅蓄二期、南宁项目已投产，其它项目在建）属于第二类电站；公司在《通知》出台后开工建设的电站，是执行第二类电站的电价政策，还是执行第三类电站的电价政策，有待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相关部门明确。

《通知》出台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新型储能站，是维持原商业模式还是执行新的电价政策，有待相关部门明确。《通知》出台后公司建设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预计将执行项目所在省区容量电价政策，获取容量电费收入，同时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获取收入。

公司目前在运和在建抽水蓄能、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分布在广东、广西、云南、海南、宁夏五省区，其中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预计广东抽水蓄能抽发、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充放电价将按市场规则或现货实时价格执行；广西、云南、海南、宁夏现货市场处于连续试运行阶段，《通知》实施后抽水蓄能抽发、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充放电价如何执行有待相关部门明确，预计后续转入正式连续运行后将执行市场规则或现货实时价格。抽水蓄能、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抽水（充电）时视作用户，缴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和系统运行费用，暂按单一电量制用户执行输配电价；发电（放电）电量相应退减输配电费。

三、风险提示

总体来看，《通知》实施后，抽水蓄能电站运营进一步市场化，电站收入、利润的不确定性将增加。同时，《通知》从国家层面提出了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政策，预计将有利于推动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发展。

《通知》对抽水蓄能和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价格政策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落实有待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等进一步明确。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执行《通知》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将另行公告。

接下来，公司将把握“双碳”战略机遇，根据新的电价政策，结合新能源发展进程，进一步优化完善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发展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在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领域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优势，持续提升市场化条件下的价值创造能力。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6人，代表股份114,723,7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3,633,0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090,6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2人，代表股份1,090,6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090,6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2%。

（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708,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1%；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2%；弃权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李沛雨、王伟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00万元至-8,6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I.72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为2.33倍，静态市盈率为32.5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89倍，静态市盈率为-90.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有较大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前股价表现已脱离公司基本面，存在较高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